

☆☆☆☆☆☆☆☆☆☆☆☆☆☆☆☆☆☆
☆☆
☆☆
☆☆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与
☆☆ 上层建筑问题的参考资料 ☆☆
☆☆
☆☆
☆☆☆☆☆☆☆☆☆☆☆☆☆☆☆☆☆☆

内部参考 請勿外傳

复旦大学哲学系资料室編

1957. 3. 上海

目 录

說 明：

(I) 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以及我国过渡时期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的文摘。

1. 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概念的讨论；

2.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的讨论。

(II)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论述（摘录）。

(III) 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的参考资料索引。

說

明

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問題的討論在國內外的哲学界，都正在討論。为了配合我系教学与科学研究的需要我們編輯了这个問題的資料彙編。

这本資料，包括三個部分（見目錄）。其中“文摘”部分是選擇了几篇有代表性的文章加以摘要，这样作是想把目前這個問題討論中各种不同論点概要地介紹給同志，作初步參考。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概念的討論，我們摘錄了兩篇，其中提出的論点都是与过去不同的。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問題的討論，我們摘錄了八篇文章。一般說来，前五篇的总論点是类似的，后三篇的总論点是类似的。（当然总論点类似的文章之間在提出論点和分析論証方面也有所区别，甚至有很大的不同。）

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原著摘錄，主要是採用了中国人民大学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出版的經典著作摘錄卡片的有关部分，另外我們又补充了一些。

索引部分是採自哲学研究、学习譯丛、哲学譯丛、新建設、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月报，等报刊。

象这样的資料，我們是第一次編輯，我們水平很低，無論在文章摘要或資料收集編排方面，都一定会有不妥当之处，付印前沒有很好討論，錯誤由我們負責，同时更希望使用的同志們指正和补充。

哲学系資料室

1957.3.

(I)

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以及我国过渡时期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文摘。

1. 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概念的讨论

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论的几个问题

卡 馬 里

生产关系三方面的总和构成了基础，而上层建筑则是包括一切社会思想、哲学、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等等的思想以及相应的制度。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中的阶级对抗决定了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中的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斯大林把上层建筑理解为仅仅是为基础服务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和制度是錯誤的。基础也不是经常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的，而是主要通过政治、通过阶级斗争来影响思想体系的发展的。上层建筑的发展中有相对独立性，这表现在上层建筑的继承性上，也表现在在一定条件下上层建筑可能和基础发生矛盾。社会发展过程中基础和上层建筑是相互作用的，虽然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基础。此外，斯大林所说的上层建筑随着基础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基础的消灭而消灭的公式也应当修正，这个公式忽视了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和继承性。

原文見 学习譯丛 1956.9.

必须正确解释“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摘要）

王 子 野

‘基础’与‘上层建筑’同社会存在社会意识是同系列的范畴，是同一件事的两面，是同一问题的两种不同解释。基础与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的物质关系，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的思想关系。把社会关系区分为两类，然后又规定物质关系

的第一性，思想关系的从属性，从前者说明后者，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思想。认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是广泛的概念，认为‘基础’与‘上层建筑’是狭小的概念，认为‘基础’与‘上层建筑’不能概括全部社会生活现象，认为‘基础’的内容不包括生产力，认为‘上层建筑’不包括全部意识形态，认为‘基础’与‘上层建筑’以外还有什么特殊的社会现象，这一些分歧错杂的说法都是不正确的。”作者并指出这些错误的说法都是由斯大林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定义出发的。

作者认为“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和说“基础是某一时代的生产方式”，这两种提法，“从内容上来看，毫无原则区别。”因为“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不可分离的表现形式，而生产方式又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统一物’”。

“‘上层建筑’是与‘基础’对称的用语，只有从它与‘基础’的关系上才能说明什么是‘上层建筑’。确定那些社会现象是‘上层建筑’或不是‘上层建筑’，主要的标准不是根据它是否会随基础的消灭而消灭，也不是看它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还是同时为几个阶级服务的，而是根据它是否是从‘基础’产生的，是否随‘基础’的发展而发展，看它能不能由基础来说明。”作者认为说“‘上层建筑’随‘基础’的消灭而消灭”以及上层建筑为巩固自己的基础而服务等，都是简单化片面化的提法，而认为语言、自然科学等都是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一般说来，在阶级社会是有阶级性的，但並不妨碍‘上层建筑’的某些部门、某些成分可以同样为几个阶级服务，如语言、科学、技术等等。”

(原文见 哲学研究 1957·1.)

2.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的讨论

(一)

关于我们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

过渡时期中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 (概要)

徐 琳 蕭 潔 前

过渡时期的中国社会不是独立稳定的社会形态，因而它没有统一而完整的经济基础。“在这一时期中，新的社会主义基础在形成着、发展着，旧的资本主义基础被改造着、消灭着。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在形成着、发展着；作为资本主义上层建筑因素的一些资本主义的观点、制度则在被破坏着、消灭着。正在形成中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建立社会主义基础、消灭旧的资本主义基础与上层建筑因素的强大有力的杠杆。”

(原文见 教学与研究 1955·5·)

論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概要)

張 如 心

“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的革命变革时期。在这一时期中，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在成长着、发展着；而旧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资本主义同一类型的农民手工业个体私有经济则在被改造着、消灭着。与此相适应，新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也正在成长着，发展着。而旧的封建地主买办阶级的上层建筑残余和旧的资本主义上层建筑因素则是在被破坏着、克服着。整个过渡时期的发展规律，便是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在同旧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因素激烈斗争中日益发展壮大以至于最后战胜它们。”

批判“综合经济基础论”和“综合上层建筑论”。

(原文見 人民出版社 1956·北京版 單行本)

論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與上層建築問題 (概要)

嚴 北 溟

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與上層建築不能以新民主主義一詞來概括，它主要是形成中的社會主義性質的新基礎和幫助這一基礎形成的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此外也存在資本主義的基礎和上層建築的殘余——主要是資產階級思想的普遍存在。新舊基礎的成分與因素同時存在，經過鬥爭後消滅了資本主義的基礎殘余，建立完整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這便是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實質。在這基礎上，完整的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才能建立。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與上層建築的這些特點決定於中國革命的性質。

(原文見 新建設 1955.1.)

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

林 青 山

一、略

二、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建立起來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個過渡性質的社會；在這個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是沒有一般完整的最終完全形成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而是新的與舊的因素同時交錯地存在着，相互鬥爭着，是舊的非社會主義因素被消滅和新的社會主義因素發展和形成的時期。在這個過渡時期，是新的社會主義因素與舊的非社會主義因素之間進行着你死我活的激烈的鬥爭的時期。但是由於社會主義因素的優越性和領導地位，加上蘇聯的援助和整個有利的國際形勢，也就決定了社會主義因素將不斷增長，並將獲得最後的勝利，而

非社会主义因素將不断受到限制、改造直到完全被消灭。由此可見，在我国的整个过渡时期中，归根結底是如何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及其上层建筑的因素，及如何消灭旧的經濟基础及其上层建筑因素的任务問題。

三、中国共产党正是根据着我国的革命特点，而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总任务。党的总路綫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內，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並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在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实质，就是要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經濟基础。要坚决地彻底地贯彻党的总路綫，就要把一切非社会主义的經濟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經濟，使唯一的社会主义經濟基础最終形成起来和巩固起来。

四、我国过渡时期的上层建筑与我国正在发展和形成的社会主义經濟基础一样，也是正处在逐步地发展与形成的时期。它是由我国正在发展与形成的社会主义經濟基础所决定的，它是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发展而相应发展的，最后也要随着它的形成而形成。但是这並不是說，我国过渡时期的上层建筑是消极的，我国过渡时期的上层建筑將积极地帮助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发展和壮大，形成和巩固起来，並且它要採取一切办法有步骤地来消灭旧的經濟基础及其上层建筑。我国过渡时期上层建筑的性質是由目前我国正在发展与形成的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性質所决定的，它不可能由其他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經濟性質所决定。因此，我国过渡时期上层建筑的性質，也必然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它不能也不可能是属于別的类型。在当前我国过渡时期中，新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也沒有完全形成，但它是正在逐渐地形成过程中，而旧的非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因素也沒有完全消灭，但它是正在逐渐地被消灭过程中。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因素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就

是我們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我們的國家政權，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在我們的過渡時期中也就是在實行社會主義革命與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我們的國家政權將發揮巨大的積極作用。它是保證貫徹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實現社會主義革命的決定力量，它要負責起把我國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的任務。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召開及其所制定的憲法，是我國上層建築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是在我國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政權制定的，我國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它將積極的幫助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發展和形成，它將採取一切辦法來消滅一切旧的經濟基礎的因素和旧的階級，中國共產黨不僅是領導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建設的核心，而且也是領導我國上層建築的核心，一切上層建築的現象，都必須在黨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中國共產黨除了通過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委員會和各种行政的、軍事的、文化的等國家組織以外，還需要有關工會、青年團、青年聯合會等組織，它們都是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為了實現我國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所必需的組織。中國共產黨通過這些組織，便可以在全國幾萬萬羣眾密切地聯繫起來，共同為完成我國社會主義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事業而奮鬥，中國共產黨通過這些組織來宣傳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並通過它們來向全體人民進行思想教育，以便提高全體人民的思想覺悟水平，提高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因此，這些組織都是我國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原文見 哲學研究 1955. 3.)

屈万山：“試驗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摘要）

吳 承 禧

屈万山的根本錯誤在于：“第一，把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的所有制視同生产关系的全部；第二，把各种所有制的总和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而根据經典著作的提法，不論是馬克思的或斯大林的，却都只把生产、交换、分配、消費等諸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从来没有把各种性質不同的生产关系的簡單綜合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来看待的；第三，……只有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佔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有相应的上层建筑为之服务的才能称为基础。不是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必然能成为基础的。”

“自建国以来即不断发展，壮大和巩固的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基础，它掌握了国家的經濟命脈，决定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前途，是无产階級专政的經濟基础。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胜利，这个基础正在走向日益完整的过程中。”这个基础的上层建筑，即社会主义类型的上层建筑，如我国无产階級专政的政权、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的教育制度等等早經建立（虽然还不十分完滿），社会主义的意識形态也已占居了統治地位，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虽然还有不小的残余存在着，但他不是我們现在的上层建筑，只能說是現社会的一种上层建筑現象，属于旧上层建筑的残余。”因此，他认为“根本不能有什么綜合的上层建筑。”

“以为资产阶级代表参加了人民代表大会就損害了我国現时政权性質的社会主义性，是不了解我国現时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实质上就是无产階級专政的正義含义。”“同样道理，不能因宪法中有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权字样，就认为我們的宪法和一部分法律还只能說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强大因素。”而“統一战綫是党的一种階級政策，是一种階級政策”。

的武器和特殊形式”，因此“它是具有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性质的”。

最后，吳承禧认为，如果以四种所有制为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而上层建筑也是为基础服务的，那就不能解释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必然要战胜资本主义经济的道理。

（原文见 学朮月刊 1957.2.）

（二）（二）

試驗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摘要）

屈 万 山

“嚴北溟先生否認我国过渡时期有独立的基础与上层建筑，主要理由是同一基础不能包括几种所有制。”但“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任何一种社会，都有它自己的一定经济基础，以及和这个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馬克思在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經典定义中极其确切地告訴我們，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社会经济制度。”因此“四种所有制构成了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即基础，与此相适应的，有为此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否認或忽視这个客观存在，就会对我国过渡时期发生的許多錯綜复杂的社會現象无法解釋。例如，为什么我国竟在把四种所有制规定为社会经济制度，为什么我国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中有资产阶级代表参加，为什么在过渡时期还有资产阶级的政党存在等等問題。”“嚴北溟先生对资本主义成分在我国过渡时期基础与上层建筑中所佔的比重有不正确的估計。因为事实上並不象他所說的那樣——存在着旧基础和旧上层建筑的残余，——主要是资产阶级思想在人們头脑中普遍存在。而是在基础和上层建筑中，都有一定比重的资本主义成分存在。尤其他把旧上层建筑残余仅仅归结为资产阶级思想在人們头脑中的普遍存在，是更不切合实际的。”“我国过

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性质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渡性的基础与上层建筑，……既包含有资本主义成份，又包含有社会主义成份，……在它們之間進行着激烈的斗争。

“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居于领导地位，其斗争结果是资本主义成分不断削弱以至最后消灭，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增长以至最后胜利。”

(原文見 哲学研究 1956.5.1)

論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摘要)

張 建

一、对五种经济形态的分析：

五种经济形态同时并存是不是說他們的性质、比重、作用完全相同呢？不是，恰恰相反，絕不相对，这是問題的矛盾方面；五种形态同时并存，是不是說各种经济形态互不相联系孤立並列呢？不是，恰恰相反，都有联系，这是問題的統一方面，国家资本主义与合作社两种过渡形式正是为改造与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及个体经济而存在。五种经济形态之間的关系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主体，资本主义及个体经济为两翼，两翼也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社两种过渡形式被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

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个体经济三者之間的关系反映到政治上即为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农民阶级三个阶级之間的关系，我国过渡时期国内阶级矛盾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工人阶级是矛盾的主导方面，这种矛盾的性质属于不公开的对抗性的矛盾。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展，这种矛盾将逐渐轉化非对抗性矛盾；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是次要矛盾，属于非对抗性矛盾，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根本就不是对立阶级，另外这三个阶级又有統一的一面。

二、我國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是五种经济形态的矛盾统一体：

應該說我國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是矛盾统一体。“单一经济基础論”者看到了矛盾的方面就看不到统一的方面，把矛盾与统一看作绝对对立，有矛盾就没有统一。他們不曉得我國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是矛盾统一体，是一個经济基础的正体，由五种经济成分所組成。在矛盾的斗争中社会主义经济起主导作用，其他各种经济成分被克服着，制約着，並且逐漸向社会主义经济方面轉化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比重在不断增长。

“綜合经济基础論”者关于五种经济形态构成綜合经济基础这一半論点是对的，而基础与上层建筑間关系那一半論点又是模糊不清的。这是由于沒有深入到內在联系中研究問題，只停留在表面現象上，而強調了另一个方面。承認经济基础是綜合的，产生的上层建筑又不为这个綜合的基础服务，而为另一种单一的基础服务。这样就正好和基础产生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为基础服务这个原理相矛盾，並且不知不觉走到与单一经济基础者相同的論点上去。

看来对我过渡时期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問題，爭論的焦点是如何認識資本主义经济問題，它是旧基础的残余呢？或是新基础的一部分呢？我以为問題的全部实质就在这里。特別強調說它是被破坏的旧经济基础的残余，这显然是錯誤的。應該說它是旧基础残余的又是过渡时期新基础的一部分。說它是旧基础的残余，因为它是剝削制度，要被消灭；說它是新基础的一部分，因为在一定时期还承認它合着存在，說它是旧基础残余，因为它有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說它是新基础的一部分，因为它还有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整個說来，有和平改造的可能才說它是新基础的一部分，否則就是旧基础残余而用另一种方式消灭它了。

承認資本主义及个体经济是过渡时期经济基础的一部分，

同时又要承认它是被克服、制约并被改造、改造转化的；只有这种看法才是在矛盾斗争中与运动发展中看问题，而不是静止、孤立的看问题。忽略这点政治上就要犯出右倾错误。

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

我国过渡时期经济基础是矛盾统一体所产生的上层建筑自然也是矛盾的统一反映。“单一经济基础论”者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上层建筑只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综合经济基础论”者也认为上层建筑只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但要增添其他经济成分。这主要是由于对经济基础是矛盾统一体认识不足而连带产生的，也是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间关系认识模糊的反映。除此之外，对什么是上层建筑的认识也有偏差，不能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机械分割开。不能设想因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就好像是先有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后才有上层建筑的变革。革命的实践告诉我们完全不是这样。经济基础的变革与上层建筑的变革都是同时进行的，没收官僚资本的企业为社会主义企业与摧毁国民党政权统治的政权不可设想是分两步进行的。经济基础的局部变革有时要在上层建筑变革之后再进行，如我国破坏封建制度的土地改革，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完成的，就是明显的例子。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关键问题为经济基础是矛盾统一体，上层建筑也不能不是矛盾统一体的反映。“单一经济基础论”者与“综合经济基础论”者都因对这点认识不够而不能正确理解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已如所述，什么是它的上层建筑呢？按斯大林的定义来说，上层建筑就是社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样的一些政治、法律等观点，以及适应于这些观点建立起来的一切政府、法律等各方面的制度，从国体到政体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及各級人民委员会、各级人民法院、宪法及各种法规，都属于

政治、法律方面的上层建筑。让我们看看国家政治机构及宪法、法规等的内容是否是矛盾统一的反映呢？应该说是的。从国家政治机构的组成人员方面来看，有工人阶级、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等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参加，这些代表人物的阶级观点本来各不相同，这是矛盾的方面；但根据宪章统一起来，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参加国家的管理工作，这是统一的方面。从宪法的内容来看，承认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有：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这是矛盾的方面。但又规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国家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发展生产合作社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这是统一的方面。

只看到上层建筑的矛盾方面，看不到统一的方面就没有能理解它对各种经济成分怎样起作用及怎样服务，只能认为单一的上层建筑为单一的社会主义基础服务。

(原文见 哲学研究 1956.3.)

对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怎样

进行研究(摘要)

定 思

(一)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到底怎样呢

(略)

说过渡时期有几种经济基础的说法当然是^不对的，几种不同经济成分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中错综地存在着，它们当然不是如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杂凑在一起或并列在一起的混合体，它们是一个统一体，它们是按照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有机地组织在一起的，成为一个统一而完整的经济基础的有机构成部分。这就是过渡时期所独有的经济基础。其生产方

式則如共同綱領第四章第 26 条所講的那樣，各種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六個方面，受着國家的調劑和管理，受着國營經濟的領導，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為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為滿足全國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服務，同時，為逐步向著社会主义過渡作好一些準備。如果看不到這些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國家管理和國營經濟領導下的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並且都在一個共同目標下進行活動，就會難於理解幾種不同經濟成分竟能成為一個統一的經濟基礎的有機組成部分，這就是有些人要把這幾種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和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同時並存，看作為我國過渡時期有幾種經濟基礎的那種不恰當講法的所由來。

我國過渡時期有這樣複雜的經濟基礎，自然就有與之相適應的複雜的上層建築。

我國過渡時期的上層建築並不是單一的社会主义的，而是相當複雜的社会主义類型的。這種上層建築也和經濟基礎一樣，並不是各種成分不分主從地並列在一起的混合物，而是大家在工人階級（共產黨）領導之下，分工合作，有職有權而又盡職盡責地在動員、組織和督促一切力量來從事於發展生產，繁榮經濟，開展各種文化等共同事業後，又進一步從事於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有計劃、有步驟地向著完全的社会主义社會邁進。

（二）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發展過程

要對這個發展過程作研究，這當然不是這篇短文所能擔負得起的。但我們不妨姑且先就它的主要方面，用粗綫條把它畫出一個輪廓。在這裡，我們談一談下述的二個方面：

一、政權是這個發展過程的樞樞。

根據馬克思主义基礎理論，我們知道，革命的基本問題是奪取政權的問題。社会主义革命，它不是要改變私有制，而是

要消灭剥削，要根本废除私有制。因而，它不是以夺取政权为结束而是以夺取政权开始的。所以政权在社会主义革命发展过程中的杠杆作用，就有其特别严重的意义。我们建立的是怎样的一个政权，怎样建立起这个政权以及怎样运用这个政权等问题。

一般讲来，社会主义革命中的政权，自然应当是工人阶级专政的政权，我们的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里面的人民，包括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民主人士。我们可以说，这样一种政权是工人阶级专政类型的政权，和单一的主人阶级专政多少还有些区别。说是“工人阶级专政”类型的政权，和单一的工人阶级专政多少还有些区别。说是“工人阶级专政”类型的政权，是说这个政权本质上是工人阶级专政的政权；这个政权的核心，是工人阶级的领导权，这个政权是在工人阶级（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政权。说是工人阶级专政“类型”的政权，说的是这个政权除了有不断巩固起来的工农联盟为基础外，还广泛地組織了各阶层的代表人物——包括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到政权机构里来，直接支持工人阶级的领导，协力贯彻这个领导所决定的一切政策措施。这样，就使我们的政权领导和各阶层人民的联系，更为广泛，更为密切，更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的顺利前进。

这样一种政权，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从形式上讲，这个政权是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建立起来的。但从实际上来检查，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政权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个阶段中，逐步地准备起来的阶级手里的革命武装部队。

政权的运用，一般的讲，不外乎在人民内部发扬民主，对人民敌人加强专政这样两个方面。但从我们这个政权的具体运用来看，就要复杂得多。从七年以来我们政权所发挥的作用来看，它不只用一方面用民主方式动员、组织和发挥了一切积极